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系級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106年2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第9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 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 二、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三、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 四、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者，得聘為教授。
- 五、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成績卓著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本中心會議根據中心教學、研究之需要，決定徵聘條件，並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由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系教評會）下之「新聘教師遴選小組」負責初選。
「新聘教師遴選小組」置成員三人，中心主任為當然成員，其餘二人由中心系教評會委員推選產生。

第五條 「新聘教師遴選小組」自全部應徵者中初步篩選出若干名入圍者。中心系教評會得邀請入圍者舉行專題報告並面談。

第六條 新聘教師人選之決定，應由中心系教評會就入圍者各項資料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獲同意票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者始得聘任。

第七條 本細則經本中心系教評會擬訂，經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